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离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信息协议》和《员工竞业限制协议》,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离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 关于康鹏举先生

1、个人情况

康鹏举先生于2019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首席数字官、技术部部长、工程与技术研究院院长,在工程与技术研究、工业控制、数字化等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积累和实践经验。康鹏举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主导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全面负责技术研发体系构建、技术人才梯队搭建和技术能力建设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鹏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康鹏举先生在职期间,曾指导技术研发团队完成公司多项新产品开发和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目前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不会对前述项目的推进造成不利影响。

康鹏举先生在任职期间,共参与申请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3、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康鹏举先生签署的《保密信息协议》和《员工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康鹏举先生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须对其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康鹏举先生有违反《保密信息协议》《员工竞业限制协议》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康鹏举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鹏举先生离任后将前往竞争对手工作的情形。

(二) 关于刘嘉明先生

1、个人情况

刘嘉明先生于2019年0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变流器资深工程师,在电力电子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积累和实践经验。刘嘉明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变流器研发,变流器技术框架的搭建及规划,以及现场电气核心部件的故障分析解决能力提升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刘嘉明先生在职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公司“海上大容量集中绕组模块化发电机开发研究”“大兆瓦发电机型式试验平台建设”“变桨系统单轴多电机驱动研发设计”等科研项目。目前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前述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刘嘉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共参与申请多项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3、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嘉明先生签署的《保密信息协议》《员工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刘嘉明先生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须对其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嘉明先生有违反《保密信息协议》《员工竞业限制协议》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刘嘉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嘉明先生离任后将前往竞争对手工作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康鹏举先生原担任工程与技术研究院院长,为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与相关工作的有序推进,康鹏举先生负责的工作已交由核心技术人员蒋勇先生(简历如附)负责。蒋勇先生同样在工程与技术研究、工业控制、数字化、技术研发体系构建、技术人才梯队搭建和技术能力建设方面等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积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公司研发人才梯队健康稳定,刘嘉明先生所在的研发团队能够保证刘嘉明先生负责的研发项目及相关工作在其离职后均处于继续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近三年研发人员数量一直保持在合理的水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553人、515人和556人,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27.72%、27.31%和29.88%。公司始终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与选拔,不断优化人才队伍梯队建设,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的离职不会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亦不会对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11名变为9名,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康鹏举、许移庆、马文勇、陈晓静、赵大文、马成斌、蒋勇、朱志权、彭明、刘嘉明、白宏伟
本次变动后	许移庆、马文勇、陈晓静、赵大文、马成斌、蒋勇、朱志权、彭明、白宏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电气风电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已与电气风电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电气风电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在电气风电任职期间参与了电气风电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电气风电,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电气风电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康鹏举先生和刘嘉明先生的离职未对电气风电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附:蒋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1日

附:蒋勇先生简历

蒋勇,男,1987年0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学士,清华大学动力工程硕士,工程师。

现任本公司工程与技术研究院院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6.09-2017.0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预研室副主任
2017.07-2018.0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预研室主任
2018.03-2019.0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部长助理/科创中心主任
2019.09-2020.0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部长助理/科创中心主任
2020.04-2022.0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部长
2022.08-2023.0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与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2023.02-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与技术研究院院长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泉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10月1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泉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10月1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5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2022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2年7月4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568股,转股价格由23.03元/股调整为23.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5日起生效。

2、2022年7月21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转股价格由23.05元/股调整为22.9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生效。

3、2022年12月1日,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新股230.7650万股,转股价格由22.98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6日起生效。

4、2022年12月9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新股60,370,229股,转股价格由22.89元/股调整为22.1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14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3月13日起算,截至2023年3月31日收盘,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17元/股的90%,已触发“泉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泉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10月1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定于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3年3月28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0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0点00 分

召开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新华文轩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5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3/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 9: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进行登记。(四)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泽源 马玲

电话:028-86361022、028-86361026

传真:028-86361020

2.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24天、2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24,164.94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170,89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93.93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派克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2]B1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项目	产品一	产品二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2,490	2,510
实际收益率	1.4%-4.18%	1.4%-4.1801%
产品期限(天)	24	25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715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24天

(3)实际收益率:1.4%~4.18%

(4)购买金额:2,49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4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27日

产品二: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716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25天

(3)实际收益率:1.4%~4.1801%

(4)购买金额:2,51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4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2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主要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三)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2,798,046.14	5,679,049,648.81
负债总额	1,308,447,592.64	1,951,928,93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4,350,453.50	3,727,120,717.05
货币资金	515,876,348.11	1,928,933,695.58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49,086.44	-190,002,659.65

(二)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2,893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合计5,000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的2.59%。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公司认购理财产